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7月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7年7月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99年10月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0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5月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5年5月12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中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 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之審查。
- 三、 教師休假進修、研究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 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審（評）議事項之審議。
- 六、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檢送學院備查。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學系主任。
- (二) 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選之。惟員額不足時，得由同學院各學系內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推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擔任之。如有特殊狀況，不能依前項規定組成時，得由系主任推薦，院長核可後，另訂辦法組成之。

第四條 系教評會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依前條所列之規定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系主任兼任；秘書一人，由學系執行秘書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系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

第八條 遇有關委員本人及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查事項，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議案時，當事人得於審議前提出書面報告或列席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經院長核定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中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建議修改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p>	第二條	<p>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p>	文字修訂，全文比照「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第六條	<p>系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遇有關委員本人及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查事項，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p>	第六條	<p>系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遇有關委員本人及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查事項，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u>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u> <u>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u></p>	文字修訂，比照「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第八條	<u>遇有關委員本人及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查事項，當事人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u>	調整順序
第八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議案時，當事人得於審議前提出書面報告或列席報告。	第九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議案時，當事人得於審議前提出書面報告或列席報告。	調整順序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經院長核定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經院長核定後，由本學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